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

编号：深规划资源设施字SS202600301号

用地单位	深圳瑞华泰应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聚酰亚胺新材料工业园（一期）									
用地位置	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街道绿宝路东侧									
宗地号	E2024-0004									
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号	地字第4415212024YG0069475号/SS20240798									
分期建设子项名称	聚酰亚胺新材料工业园（一期）									
本期报建指标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m²				
						规定	核减	合计		
总建筑面积 19536.09m²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8976.09m²	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18976.09m²	地上	仓库	5340.9	165.82	5506.72			
				厂房	11368.36	2101.01	13469.37			
		地下								
			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m²							
	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560.00m²	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560.00m²		消防水池	560.00					
建筑覆盖率（一/二级）%		/			绿化覆盖率%					
停车位	机动车停车位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	11个	地下	0个	占地面积0m²					
	总计	11个（含充电桩位4个）			总计个（含充电桩位个）					
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										
备注	1、本核查表为【建字第4415212025GG0118591（改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2、本项目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15212025GG0118591号）及总平面图收回作废，以本次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核准的总平面图为准，其他图纸修改内容详见云线图示处。 3、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车行出入口设计应另行报批，并以正式审批意见为准。 5、项目范围内未设置充电桩的停车位应全部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 6、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本项目一期可不实施绿色建筑设计，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根据本项目提供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落实建设项目海绵城市管控指标豁免清单管理制度的通知》（深汕建水通〔2025〕93号），本项目一期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要求，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8、根据《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推进绿色建筑与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细则（修订稿）》（深汕建水通〔2023〕300号）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关于明确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相关要求，本项目一期不实施装配式建筑，具体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9、本项目一期已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相关要求提供BIM设计文件。 10、本项目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用地单位须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成果做好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

2026年7月9日